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9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張郁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29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,604元，及970,842元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03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，計算至視為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11月12日）之利息13,8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18,412元（計算式：1,004,604元+13,808元=1,018,4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全部證物影本1份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蕭主恩